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
2號

承辦人：梁文綺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20

傳真：02-28611264

電子信箱：ab478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5600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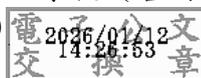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中心配合市府「教育革新三箭」政策自115年2月1日起
調增教師每學年免費諮商次數為8至12次，請轉知所屬教
師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蔣萬安市長115年1月6日教育三箭政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心理支持系統、提升校園整體韌性，本中心配合市府政策，自115年2月1日起調增教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次數，由現行每學年6至10次提高為每學年8至12次。
- 三、前揭調整適用對象溯及114學年度尚未結案之諮商個案，以提供更具彈性且連續性之專業協助，維護教師身心健康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請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/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 (<https://tiec.gov.taipei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技職教育科)



陽明高中 1150112



NDAA1156000387